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在价值在线网络平台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方式：网络互动

参加人员：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吉杰先生，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沈新根先生，独立董事梁永明先生，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常旺玲女士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最近公司的股东人数是多少？大股东什么时候减持？股价跌跌不休，有什么政策可以拯救下？

答：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信息，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0,903户。

关于大股东减持的情况，股东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200万股，持股比例为7.81%，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3月13日解除限售。2025年4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国新减持的计划公告，减持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综合考虑的，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持续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至于股价表现，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受整体环境、行业状况、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将积极努力从以下三个方面做好市值管理与维护：一是夯实价值基础，推动主业提升服务能力、拓展服务范围、延伸服务链条，打造更强市场竞争优势；二是提升价值创造，集聚研发资源，积极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编制重要标准、发挥智库作用，打造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专项技术；三是促进价值实现，通过切实可行的方式与投资者开展交流，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将ESG理念融入企业战略、日常运行和专业服务，加强与行业分析师的互动，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2、2024年公司面临非常严峻的外部环境，但年报显示公司整体财务表现比较稳健，主要原因是什么？今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及全年预期情况如何？

答：2024年度，公司围绕“提质增效”的年度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外部困难挑战，持续推进深化改革，集聚创新发展动能，聚力拓展市场空间，促进各项经济指标稳步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52亿元，同比增长3.54%；归母净利润3.43亿元，同比增长8.49%；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76亿元，同比增长16.46%，总体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2024年度，公司全面推进深化改革，稳步实施与上咨公司的联合重组；通过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不断增强科技创新策源能力；聚焦双碳目标、城市更新、韧性城市等热点领域开展科研创新和技术服务助力城市可持续发展；持续推进数智转型，为主业提质增效赋能；持续拓展核心主业资质资格，增强主业服务能力，强化战略客户营销，不断提升品牌效应和运营效能。

公司2025年1月完成同一控制收购上咨公司，追溯调整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9.33亿元，归母净利润827.17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76.75万元。公司全年经营情况请持续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3、2024年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上升，请问具体原因是什么？公司对应收账款如何管控和应对？

答：2024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4亿元，同比增长10.25%，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大型国有企业等主要客户和公司结算时间延长，带来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环账准备增加。公司已从制度上和行动上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进一步加大催收力度，充分调动业务部门和业务人员的催收积极性，持续通过定期对账、函件催收、法律诉讼等多种形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从公司披露的一季报中看出，收购上咨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造成了一定影响，请问上咨公司去年全年业绩情况怎样？是否完成以及未来是否能完成业绩承诺？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财务情况是否产生影响？

答：2024年度，上咨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947.34万元，完成2024年业绩承诺。上咨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实现增长。从2025年一季度上咨公司的合同额来看，较去年同期有一定的增长。具体业绩表现请持续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工程咨询服务和检测与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较上年均实现增长，且公司其他几个板块的毛利率也都较上年有一定增长，请问公司在提高毛利率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2024年度，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分别为35.69%和8.72%，较上年增长1.95个百分点和0.06个百分点。工程咨询服务毛利率33.30%，同比增长2.15个百分点；检测与技术服务毛利率41%，同步增长1.13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加大业务拓展，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强各类成本费用的过程管控，落实降本增效目标，从而实现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增长。公司将持续加强业务拓展以及成本费用管控，后续经营情况请持续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6、公司目前海外拓展情况如何？

答：近年来，公司的海外业务主要为“一带一路”国家和重点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典型项目有以色列海法港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柬埔寨暹粒吴哥机场的工程监理、埃及新首都标志塔项目的幕墙检测、印尼OBI岛综合体建筑设计、乌兹别克斯坦银行BREEAM咨询等，同时也为国家商务部以及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开展援外项目提供前期评估服务。

布局海外市场是公司“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的战略举措之一，面向“十五五”开局，公司也将采取积极稳妥的方式拓展海外市场，在充分评估市场风险和机遇的前提下制定相关拓展方案。

7、公司分红情况如何？是否会中期分红？

答：公司已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分红事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2,952,729.98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5%。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94,965,451.5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97,918,181.48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7.77%。

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来开展分红，具体情况请持续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8、请问公司目前数字化转型取得了哪些成果？优势有哪些？

答：公司早在2017年就明确数字化转型战略方向，坚持数字化转型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聚焦工程咨询、检验检测与技术服务等主业，开展了数字化转型的全面探索。目前我们取得的成果和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加强数字化转型工作的统筹规划和顶层推进，加大研发支持力度，编制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规划，建立了数字化转型工作体系，加快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和管理数字化发展，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成立数字新主体——智慧城市与数字技术研究所和上海建科智能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二、推进数字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聚焦生产效率和服务数字化水平提升。数字监理平台（建科?慧监理）和数字监理APP（建科?掌监），已在超700个工程监理项目中应用；建成国内领先的典型建筑材料数字化检测实验室，推进实验室检测全过程数字化转型；搭建了“桥智检”、“房屋检测助手”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大大提升现场人员工作效率和数据质量；打造数字环境管理平台，升级“环保管家”业务，覆盖本市5个区2000多家企业。

三、加强数字产品研发和数字产品品牌打造，强化优势业务板块产业协同。结合产业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研发了混凝土试件智能赋码系统、混凝土养护与抗压一体数字化检测系统、钢筋重量偏差与力学性能数字化检测系统、一体式套筒灌浆饱满度内窥镜、轨交三维激光移动扫描系统、轨交无人机巡查、磁致伸缩式静力水准自动化监测系统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装备。围绕建筑、基础设施、园区、城市等智慧运维与管理需求，开发了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管理、建筑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运维、智慧能源运行管理云服务、园区智慧水务管理、建筑起重机械监管等一批系统平台。

9、2024年，国家发行1万亿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重”项目建设和“两新”政策实施取得积极进展，请问公司如何把握超长期国债“两重两新”领域业务机会？

答：国家发行1万亿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重”项目建设和“两新”，公司也非常关注。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李杰院士共同组建院士工作站，聚焦基础设施和城市生命线运行安全开展技术攻关，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赋能。聚焦“技术赋能、资源整合、模式创新”核心策略，积极开展多批次“两重”项目及“两新”政策前期咨询、发债策划；公司依托在检测监测领域的技术储备，为铁路、公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提供建设期工程检测与运营期健康监测，应用数字化检测监测技术，提升工作效率；公司发挥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方面的服务优势，积极承揽半导体、化工、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产业项目，并加大力度开拓并承揽水生态治理、港口等基础设施领域项目。

公司也积极参与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的相关工作，成立专业的电梯检测公司，开展电梯年检、老旧电梯评估、电梯数字化运维管理等工作，为使用中电梯的社会管理提供支撑；公司成立专业的消防检测咨询公司，为政府做支撑，编写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为既有建筑改造中的消防验收方法提供咨询意见；公司以检验检测认证为抓手，深入生产流通领域，为装修部品、汽车用品、家具、卫浴等多种商品提供检测与认证服务，保障消费者权益。

10、新质生产力已经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及支撑力，请问公司在打造新质生产力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数智技术为要素，以绿色低碳为导向，与公司长期以来坚持科技创新，为社会和行业发展共性技术提供解决方案的发展路径高度契合，公司在“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将数字化服务作为培养发展的产业。作为科研机构转型为现代科技服务企业的典范，公司积极开展数字化服务转型，在建设工程检测、工程招标、工程咨询、能耗监测、房屋鉴定、桥隧道路健康监测、环保与数字化治理等多个领域构筑数字平台，研发数字化检测监测装备，提升服务效率和精度，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是中国绿色建筑、建筑节能与环保咨询领域的领先企业，自主研发并实现中国第一栋绿色建筑标识认证项目，并持续向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工业制造等广泛领域研究和输出绿色低碳技术，为工程提供绿色建筑、健康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咨询，为城市发展提供生态城区、海绵城市、环保咨询，为企业运营提供ESG咨询等综合服务。

11、公司在城市更新方面如何积极响应和参与？在城市更新业务承接上是否有优势？

答：公司长期深度参与城市更新领域的研究和服务实施，在成片旧区与老旧住宅改造、老旧商业工业改造、历史文物建筑改造、基础设施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方面具有丰富的检测评估鉴定的技术能力，以及改造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经验。公司也持续发展面向城市更新项目前期策划的服务能力，配合开展可行性研究、融资咨询、招商和运营模式研究、规划指标研究与建筑方案设计等，2024年至今，公司已为全市多家市属国企开展存量土地资源盘活更新和低效产业用地处置咨询服务工作，促成一批城市更新项目立项。

公司担任上海市城市更新促进会、上海市城市更新研究会的副会长、理事会员单位，牵头成立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的城市更新分会，承担多项国家和部市级城市更新相关的课题研究，编写标准规范，为政府提供政策研究等支撑。公司专家入选上海市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成员。

公司依托全国业务布局的优势，面向全国范围参与城市更新服务，在天津市承担了部分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前期咨询、融资咨询，在北京、武汉、保定等地区也积极参与多项城市更新项目实施阶段的工程咨询与技术服务。

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请持续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12、作为一个科技服务企业，公司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果？未来如何规划？

答：“十四五”以来，公司积极实践深度赋能的科技创新战略，在科技创新方面的成果主要有：

一、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推动，取得重要科技奖项。2024年，获得部市级科技奖19项，主牵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主牵获得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

二、持续推进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获批建设院士工作站。2024年，聘请中国科学院李杰院士担任院士工作站首席科学家；获批建设上海市住建委首批“工程可靠性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建筑绿色低碳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共建“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成果数据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实现创新资源的集聚和高效利用，提升公司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三、持续服务国家及本市行业科技工作，做好政府智库支撑。持续编制上海市建筑业行业发展报告、上海市建设领域“十四五”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目录、上海城市运行安全发展报告、上海绿色建筑发展报告、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及分析报告等。牵头编写“上海城市建设领域数字化转型白皮书”，当选长三角绿色认证联盟秘书处单位，助力长三角区域协同发展。

我们将通过科技创新不断形成技术领先优势，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赋能产业升级，请各位投资者持续关注和支持上海建科的发展。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本公司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29,94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00,02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329,539,9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852,058.91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除权（息）参考价格”指“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因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分红，无送转股份等导致公司流通股份发生变动的事项，故上述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9,539,972×0.039÷329,940,000=12,852,058.91÷329,940,000=0.039（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39）÷（1+0）=前收盘价格-0.039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此之外的其他股东中，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徐宏、周秋玲、徐娅芝、徐文磊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5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51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永茂泰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15266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9），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4日

至2025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6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柏忠、凌根略、吴贵东以及与上述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5/6/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5年6月30日9点至16点；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2020年10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参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大参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了《2020年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大参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按公司与银行所签订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计算。本次授信以公司自有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06294号）做抵押。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且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致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新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新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于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致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新致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5166号），评级结果如下：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刊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2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暨项目投资建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人民币49,100万元（含税）。

● 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457天（具体以发包方通知的时间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后456天。）。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经济、国家政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本项目尚存在市场、项目建设、经营风险，所在工业园区签约用户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进而会影响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等。公司将继续关注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该合同实施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项目而与相关方形成依赖。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滨江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暨总承包（EPC）招标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滨江”）拟投资建设“湖北滨江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项目或本项目）并进行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湖北滨江开展热电联产（一期）工程项目开展投资建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开招标等前期工作、材料及设备采购、建设手续办理、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函件、文件等签署事项。（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滨江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暨总承包（EPC）招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

近日，根据相关规定，湖北滨江完成了前述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工作，中标单位为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南方”）。湖北滨江作为发包人与中冶南方作为承包人签订了《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9,100万元（含税）。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湖北省黄梅县小池滨江新区江北工业园。

3. 工程规模：本期为该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2×155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2×20MW高温超高压、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辅助设备。同步建设主厂房、生产运行楼、化水及预处理站、空压站、检修楼、材料库、干煤棚、碎煤楼、灰渣库等生产辅助建筑，厂内热力管网、给排水、供配电、环保、消防、安全等辅助设施。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包括招标文件范围所确定的建设规模中的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装修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及联合试运行、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服务、其他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承包人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07-24
法定代表人	刘更生
注册资本	920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0727239093Q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流芳路59号
股东结构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64.7727%，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3636%，武汉科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6.8182%，武汉市青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8182%，中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455%，湖北长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4091%，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2.2727%
经营范围	能源环保及市政工程的新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行业（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固废、污染修复）、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及市政工程投资、设计、总承包建设；废水、废气工程的运营；机电设备、材料的设计、制造、销售；环保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环保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承包境外电力行业（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固废、污染修复）、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及市政工程投资、勘测、咨询、设计、技术服务、运营、总承包建设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末/2024年1-12月（经审计），资产总额75.35亿元、负债总额50.65亿元、归母净资产24.67亿元、营业收入80.85亿元、净利润2.09亿元；截至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资产总额72.26亿元、负债总额46.92亿元、归母净资产25.32亿元、营业收入18.96亿元、净利润0.63亿元。（数据来源：中冶南方提供）
履约能力分析	中冶南方资信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其他	中冶南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49,100万元；

2. 结算方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节点支付；

3. 合同履约地点：湖北省黄梅县小池滨江新区江北工业园；

4. 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457天（具体以发包方通知的时间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后456天。）；

5. 争议的解决方式：和解、调解、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

6. 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该合同实施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项目而与相关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热电联产项目方面具备成熟的管理经验，现有的资源、人员、技术等能够满足项目的实施。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经济、国家政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本项目尚存在市场、项目建设